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湘应急函〔2026〕71号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做好换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烟花爆竹产区市县，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25）（以下简称新国标）于2026年5月1日已正式实施，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现就换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换发对象。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现许可类别和产品级别与新国标规定不一致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即日起开始申报换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换发证程序。（一）无改扩建烟花爆竹生产设施的，不涉及变更工艺流程、设施设备、产品级别的，因“旧国标”大类中的小类分立调整为其他大类的，由安全评价机构出具安全评价专项报告确认后，企业填写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依次经所在地初审机关初审同意后，在湖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变更审核通过后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涉及改扩建烟花爆竹生产设施，改变工艺流程、产品级别及产品类别的，需经“三同时”审查批复后，再依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及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申请变更。

三、工作要求。各烟花爆竹产区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及时督促、指导辖区内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对照新国标完成换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报。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应主动落实主体责任，对照新国标全面自查现有许可类别、产品级别情况，提交变更申请，及时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6年5月28日印发
